

子长市林业工作站  
关于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产业马家  
砭山杏低产业园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林业工作站

乙 方：子长威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工作站

乙 方：子长威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工作站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产业马家砭山杏低产业园改造提升补助项目（项目编号: SXGH-2025-27），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12 月 29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子长威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马家砭镇赵家崖堤村、马家砭村。

####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马家砭镇赵家崖堤、马家砭村指定区域，进行山杏低产业园改造提升 1000 亩，其中实施综合改造（高接换优+整形修剪+扩穴+施肥）300 亩，实施抚育改造（整形修剪）700 亩。

#### 第三条：技术措施要求

1. 必须在规划设计的小班地块实施；
2. 实施综合改造措施（高接换优+整形修剪+扩穴+施肥）面积不低于 300 亩。具体技术要求：一是根据山杏个体特性，采取

疏枝、轻短截等措施整形修剪去除病残枝、竞争枝，修枝强度不低于 25%；二是高接换优每亩至少改良嫁接 60 株，每株至少嫁接 3 个枝干（除个别山杏树体只有 2 个枝干外），每个枝干嫁接 2 个接穗，接穗品种选择红梅杏（品种纯度 95% 以上，芽体饱满、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三是采用插皮接或劈接的方式嫁接改良；四是嫁接成活率 90% 以上（为确保成活率需加强接后管理，采取除萌抹芽、撑杆搭架、剪枝摘心、松绑解带等措施）；五是对嫁接、整形修剪后的山杏树坑进行扩穴，扩穴采用定植穴处深耕土壤，深度 20cm~25cm，扩穴土围在植树穴外围形成“一树一库”土埂，蓄水保墒，严禁使用除草剂。树穴大小应与树冠大小相近，坡度大的地方外沿高，里面低，树穴之间尽量连通，修成梯田；六是结合扩穴松土进行土壤追施，追施肥料为：速效性氮、磷、钾复合肥料（氮磷钾总含量 $\geq 40\%$ ），采用环状施肥、放射状施肥形式进行，优先嫁接树株，每株施肥量不低于 0.5 公斤，年施肥量为 30 公斤/亩。七是清理综合改造后的残落枝条和其他施工丢弃垃圾。

3.抚育改造（整形修剪）不低于 700 亩。根据山杏个体特性，采取疏枝、轻短截等措施整形修剪。修剪强度不低于 25%。修剪后将残落枝条集中收集堆放。

4.其他未尽细则见《子长市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产业马家砭山杏低产业园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5.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两份项目实施方案。

####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0 日历天。

####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工作站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产业马家砭山杏低产业园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982197.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柒元整)，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元捌角(¥392,878.8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589,318.20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实施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视乙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对

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乙方需要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山杏低产园改造提升内容,并通知甲方及时进行验收交付。

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提出验收申请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

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

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0911-7556277

邮编：717300

乙方：子长威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张家沟小区6单元10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市支行

账号：961064013000099116

电话：15091818262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项目经办人：

电话：

时间：2026年1月6日